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59)通过]

66/142.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又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8 号决议，⁵**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会议，⁶

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确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并且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⁷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69 号)⁸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此外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4.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5. **鼓励**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在不同层次传播和审议良好做法，以切实指导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以提高对实现《宣言》目标重要性的认识；

7. **强调**高级别活动的成果可成为 2014 年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项投入；

⁶ 见 A/64/777, 附件一和二。

⁷ 见 A/66/288。

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650 卷, 第 28383 号。

8. **邀请**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各种活动，着重纪念《宣言》通过五周年；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